

國防部第九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全民國防教育法」暨推展相關工作實需。

貳、目的

為強化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促進軍民團結，同時展現學子青春活力，激發創意、巧思、團隊精神與自我實現，透過辦理儀隊競賽，激勵青年學子愛國心，帶動支持國防、加入國軍之熱情。

參、執行構想

規劃於 115 年 4 月 18 日前，由陸、海、空軍司令部辦理分區初賽，5 月下旬由國防部及教育部共同辦理決賽；另各場次設置全民國防教育、人才招募等多元互動攤位，引領國人感受國軍熱情及活潑多元新氣象，增進對國防事務認同與支持。

肆、辦理方式

一、初賽：

- (一) 分於北（陸軍）、中（空軍）及南部（海軍）等地，擇適宜地點辦理，共計 3 場次（宜蘭、花蓮、臺東地區學校可擇任一區參加初賽）。
- (二) 結合軍種特色，融入戰技操演、全民國防教育、人才招募、裝備陳展及互動攤位宣導，以拉近與民眾距離。

二、決賽：

- (一) 由各區前 3 名晉級決賽（各區初賽隊伍超過 20 隊【不含】，可增加 1 名晉級決賽），放棄晉級資格者，各區依序遞補晉級。
- (二) 規劃國防部三軍儀隊暨示範樂隊表演、武器陳展、裝備體驗、國軍戰技操演。
- (三) 決賽舉辦地點另訂之。

三、辦理單位：由國防部、教育部共同辦理。

四、比賽規劃：

(一) 報名資格：

1. 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相當學制）為對象，經學校同意後填妥報名表組隊報名（不得混合他校學生參賽），由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前函文，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如附件 1）。
2. 主辦單位於賽前實施身分驗證（以學生證、畢【結】業證明或檢具校方出示之證明文件，配合出示具照片之證件）。

(二) 人數限制：各校操槍人數 8 人（含）以上。

(三) 比賽重點：呈現方式不拘，置重點於創意、團隊精神、操槍技巧及整齊度，參賽隊伍可加入刀、旗、樂隊、舞蹈等元素共同表演或播放音樂（須使用已授權且可公開播放之音樂，若涉有侵權，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惟上場人數以規定之操槍人數為準，餘均不納入計算。

(四) 比賽順位：配合主辦單位抽籤決定，若律定抽籤時間無法派員，則由主辦單位代抽。

(五) 比賽時間：

1. 各校比賽時間計 9 分鐘，超過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以 10 分 1 秒為基準開始扣分），未滿 9 分鐘不扣分。
2. 計時基準以進場報告完畢為計時【分】之起始，於退場報告完畢為計時結束。
3. 進場報告於槍法開始前實施，槍法結束後完成退場報告，由主辦單位認定並負責計時，各校不得異議，範本如下：
「____儀隊指揮官____報告，表演開始（敬禮）。」
「____儀隊指揮官____報告，表演結束（不敬禮）。」

(六) 比賽評審：由本部擇派陸、海、空、海陸儀隊各乙員、教育部推薦乙員，合計 5 員任初、決賽評審。

(七) 評分標準（評分表如附件 2）：

1. 團隊精神（35%）：整齊度、精神、儀態。
2. 操槍技巧（30%）：動作穩定性、流暢度及熟悉度。
3. 創意（25%）：音樂節奏、隊形、動作設計。

4. 整體印象（10%）：評審印象。

（八）評分說明：

1. 競賽著重整體表演一致性，掉槍、刀、旗等器材列入評審「整體印象」項計分，不額外扣分。
2. 比賽所用相關道具、器材、樂器務必於賽前完成檢整，避免競賽過程中發生損壞情事而影響賽事進行；另比賽活動相關肢體動作應以安全為前提，防止意外肇生。
3. 競賽若因不可抗力或主辦單位之因素中斷，可要求重新表演，惟須由領隊於 1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且經半數（含）評審認定已影響評分，調整至全體參賽隊伍最後順位。
4. 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1 小時邀集評審實施賽制研討，除說明評分方式及評比標準外，並針對歷年評分違（缺）失實施案例宣導，以防範類案再生。
5. 各校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分項得分（依團隊精神、操槍技巧、創意、整體印象項目順序）評列名次；若各項目均同分時，則由評審團開會決定名次。
6. 各校名次須由評審確認無誤簽名後，始可公布。
7. 賽後各校成績由評審確認無誤及簽名，經主辦單位計算後公布於計分區。
8. 參賽學校對成績有質疑情事（如：評比分數落差過大），請於賽後向主辦單位提出成績複查，並由主辦單位澄復說明。

（九）活動獎項：

1. 初賽（獎座樣式如附件 3）：

- （1）分區冠、亞、季軍：獎座乙座。
- （2）分區績優：分區前三名外之參加學校，獎座乙座。
- （3）全體參賽學生（含備手）：軍種感謝狀。

2. 決賽：

- （1）冠軍：獎金新臺幣（以下幣制同）10 萬元，獎座乙座、錦旗乙面。

- (2) 亞軍：獎金 8 萬元，獎座乙座。
- (3) 季軍：獎金 6 萬元，獎座乙座。
- (4) 特別獎：各頒予獎金 3 萬元及獎座乙座。
- (5) 晉級決賽學生（含備手）：國防部感謝狀乙幀。

五、醫療及防疫規劃：

- (一) 活動全程開設醫務站，主動掌握官兵及學生身體狀況，如遇中暑症狀或身體不適，循緊急傷患運送程序逐級回報。
- (二) 各單位妥適規劃競賽及參加者動線，並於服務臺及活動進出口處備妥酒精等消毒物品，落實接觸面消毒；任務結束後，針對人員及裝備完成消毒，降低接觸傳染機會。
- (三) 依疾病管制署指導，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及宣導事項；另依國內疫情變化，同步配合疾病管制署建議或指示，滾動式修正相關防疫措施。

伍、一般規定

-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於 115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場次規劃（含經費需求），呈報本部綜辦，如因天候狀況影響競賽，主辦單位可於賽前公告調整競賽時間（提前或延後）；另為利全案推展順遂，本部將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工作協調會（期程管制、各單位分工表如附件 4、5）。
- 二、活動廣邀大專、高中、國中、小學與幼兒園等學生、粉絲，以及鄰近社區鄰、里長、社會大眾共同參與活動，以擴大成效。
- 三、初賽各主辦單位完成活動規劃、場地協調、布置、帳篷租借及醫療站設置等行政事宜，經費由本部「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項下支應；另各參賽學校參與活動所需交通、住宿等相關經費，由各校自行編列支應。
- 四、各場初賽完成後 1 個月內，彙整辦理情形報部，俾利綜整執行成效；執行本案有功單位，俟全案完成後，依執行成效及實際參與頒發團體獎金與檢討人員敘獎。
- 五、辦理決賽前由軍事新聞處協助召開記者會，各參賽學校須遴選 1

至 2 位亮點人物配合與會，並於記者會前提供參賽學校介紹及採訪人員資料（格式如附件 6、7），以擴大宣傳特色。

- 六、活動前，各軍司令（指揮）部透由軍種報及臉書等電子平臺廣為宣傳；活動中，請軍事新聞通訊社負責攝錄、製播專輯與專訪，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國防線上等管道播出；青年日報社與漢聲電臺負責採訪、直播、宣傳影片製作及報導活動等事宜。
- 七、各參賽學校（隊伍）配合本部規劃期程協助活動宣傳影片拍攝（學生著正式表演服裝）；另請各校自行錄製 60 至 90 秒儀隊訓練、表演或展現團隊精神之影片（不上字卡及音樂，MP4 格式、HD 畫質 1920*1080），提供本部活動宣傳運用。
- 八、為激勵參賽隊伍榮譽心，由本部製作冠軍錦旗及榮譽帶，冠軍錦旗由決賽冠軍學校（隊伍）展示 1 年，並於第十屆決賽當日交接下屆冠軍隊伍，若參賽隊伍連續 3 屆冠軍，可永久保留冠軍錦旗。
- 九、初、決賽各主辦單位於活動當日派遣安全軍官，負責狀況掌握及國軍裝備陳展清點與維護；另依活動主計畫研擬安全維護具體作法，確保活動全程安全無虞。
- 十、參賽軍事校院之學生、幹部及各項表演、行政支援人員，如有影響休假，請妥善完成補假規劃。
- 十一、委商遊覽車租賃確依部頒「委商（臨時）租賃遊覽車入營要求事項」辦理，並先期完成建制車輛及人員（車長、駕駛）選派、路線勘察及車容檢查等，俾維行車安全。
- 十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 十三、承辦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莊振宏上校；軍線：636614；民線：02-85099075；傳真：02-85099089。

附件 1

國防部第九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報名表				
學 校 全 銜			簡 稱	
學 校 地 址				
學 校 電 話			傳 真 號 碼	
正 式 參 賽 人 數	1. 操槍人數： 員 2. 候補： 員 3. 其他（刀、旗、樂隊、伴奏）： 員			
初 賽 報 名 場 次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領 隊 資 訊	姓 名		職 稱	
	手 機		電 子 信 箱	
學 校 及 儀 隊 簡 介				
表 演 內 容 介 紹				

領隊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附件 2

國防部第九屆全國中等學校儀隊競賽評分表

順序	隊伍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總平均分	名次
		團隊精神 (35%)	操槍技巧 (30%)	創意 (25%)	整體印象 (10%)	時間扣分		
		評分標準包含 整齊度、精神、 儀態	評分標準包含 穩定、流暢 及熟悉度等	評分標準包含 音樂、節奏、 隊形、動作設計	進、退場報告未 實施，各扣整體 印象項目分數 0.5 分	比賽時間9分 鐘，超過60秒 扣總平均分數 0.5分(以10分 1秒為基準開始 扣分)，未滿9 分鐘不扣分。		
1								
2								
3								
4								
5								
6								
7								
8								
9								

初賽獎盃示意圖

第九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儀隊競賽

○區冠軍

○軍司令 ○○○ 敬贈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

支持國防

熱愛國家

為雷射雕刻

說明：

1. 獎盃上方圖為「全民國防教育」圖徽。
2. 獎盃種類區分：「分區冠軍」、「分區亞軍」、「分區季軍」，及「績優」等獎項。



附件 4

國防部第九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期程管制表				
項次	完成日期	工 作 項 目	承 辦 單 位	備 考
1	114.12.12	令頒實施計畫	文宣處	
2	114.12.19	決賽場地申請	文宣處	
3	115.01.20	初賽報名截止	文宣處 教育部	
4	115.02.07	初賽場次規劃呈核	文宣處 各單位	
5	115.03.06	決賽標案公告	文宣處	
6	115.03.13	獎座、紀念品及文宣品製作	文宣處	
7	115.04.08	決賽標案簽約	文宣處	
8	115.04.18	完成初賽場次辦理		
9	115.04.20	統計決賽隊伍及聯絡人名冊	文宣處	
10	115.04.23	召開決賽領隊會議暨場地會勘	文宣處	
11	115.04.30	決賽場地規劃提報	文宣處	
12	115.05.01	決賽經費下授	文宣處	
13	115.05.08	決賽計畫規劃呈核	文宣處	
14	115.05.29	決賽場地預檢	文宣處 各單位	
15	115.05.30	決賽全程彩排暨正式實施	文宣處 各單位	
16	115.06.20	決賽預備日		

國防部第九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分工表			
項次	單位	分 工 事 項	備考
一	教育部	1. 推薦各地區初賽參賽學校。 2. 邀請北、中、南區晉級決賽之學校師生及競賽當日各校出席師長。 3. 協助統籌參賽學校（隊伍）文宣影片拍攝、記者會及領隊會議與會相關事宜。	
二	政治作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1) 策頒競（決）賽實施計畫。 (2) 綜辦全案協調與整備事宜。 (3) 決賽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4) 活動經費核撥事宜。 (5) 負責紀實報告綜整事宜。 2. 軍事新聞處： (1) 召開記者會暨辦理各場次活動新聞發布相關事宜。 (2) 負責發言人臉書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3. 保防安全處： (1) 督導各地區初賽場次安全維護及狀況掌握事宜。 (2) 負責決賽場次安全維護及狀況掌握全般事宜。 4. 軍眷服務處： 負責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事宜。 5. 主計室： 預算運用暨審查核撥事宜。	

三	軍醫局	1. 活動緊急醫療救護支援整備事宜。 2. 協助主辦單位防疫規劃、各場次防疫整備及醫療站開設督導事宜。	
四	人事參謀次長室	1. 三軍儀隊暨示範樂隊派遣。 2. 指派儀隊訓練專長人員擔任評審。 3. 協助辦理專案獎令發布事宜。 4. 督導人才招募攤位規劃及設置事宜。	
五	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1. 負責管制各軍種司令（指揮）部支援兵力派遣事宜。 2. 負責督導支援兵力暨戰備留守人力。	
六	政務辦公室	1. 協助申派人員行政運輸車輛。 2. 協助國防部感謝狀用印事宜。	
七	陸軍司令部	1. 北部地區初賽場次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2. 負責統籌轄區各軍種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八	海軍司令部	1. 南部地區初賽場次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2. 負責統籌轄區各軍種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九	空軍司令部	1. 中部地區初賽場次全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 2. 負責統籌轄區各軍種武器裝備陳展、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十	憲兵指揮部	負責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十一	資通電軍 指揮部	負責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十二	心戰大隊	1. 辦理決賽活動標案、場地申請及大型群聚活動申請事宜。 2. 負責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十三	軍事新聞 通訊社	負責新聞採訪、人員專訪及製播新聞剪影等相關事宜。	
十四	青年日報社	1. 負責採訪及報導活動相關訊息。 2. 網路直播及各校宣傳影片剪輯。 3. 負責攤位設置及行政人力支援相關事宜。	
十五	國防部 勤務大隊	襄儀、勤務人力及行政車輛派遣。	

國防部第九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
(學校名稱) 介紹【參考範例】

特 色 介 紹

本校創校〇〇〇週年，學生儀隊成立至今〇〇年，曾獲邀參加〇〇〇〇、國慶大典等多場全國性的活動，更是〇〇〇〇的常勝軍。儀隊槍法以剛柔並濟的風格，加上超高技巧的特技，總令人目不轉睛，各種隊形變換展現儀隊同學高度的團隊默契，分別榮獲〇〇〇儀隊競賽的冠軍，締造出非凡成就。

照片

國防部第九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資料					
學校	○○○○	科別	○○科	年級	○年級
姓名	○○○	生日	00.00.00	儀隊經歷	○○儀隊隊員 ○○儀隊隊長
學業成績	○○○○乙級 ○○○○丙級	特殊事蹟	○○○儀隊競賽冠軍 第○屆全國儀隊競賽第○名 ○年軍人節活動開幕表演	畢業規劃	已報考志願役 士兵 (○軍儀隊)
照片					